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文件相关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，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在发现后未及时公告的事项。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超额支付 343.28 万元，由于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，未及时进行公告；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已将超额支付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中对超额支付事项进行说明。上述事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17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因上述文件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